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永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

审计，现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

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会计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建

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了解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估了公司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